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天峻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及木里镇垃圾转运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公招（服务）2024-018

采购合同编号：QHDK-2024-018

合同金额（人民币）：3573000.00 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叁仟元

采购人（甲方）：天峻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盖章）

投标人（乙方）：青海健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天峻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健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23日天峻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及木里镇垃圾转运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鼎开公招（服务）2024-01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天峻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及木里镇垃圾转运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环卫服务	1年	3573000.00	3573000.00	
合同总价		3573000.00 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叁仟元整）				

三、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地点：天峻县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乙方的承包费按季度平均分摊，由甲方负责督查和考核环境卫生，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获取全额季度承包金额，考核得分

在90分以下的，每降低1分，扣除季度承包金额的2%。在与乙方续签订承包合同前，如七天内环境卫生无明显变化或效果差，甲方有权与乙方不续签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装备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六、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 对建成区内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广场、千户新村、新源小区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普扫一次，下雪后的清扫工作，然后转入全天候保洁。

<2>. 315国道县域内（东大门至香格里拉酒店、西止乌兰交界337+700m处）、天木西路至快尔玛乡政府道路两旁白色垃圾等进行保洁及垃圾清运至垃圾场，无白色垃圾和其它污染物。

<3>. 倾倒承包范围内环卫果壳箱垃圾及各单位、小区、街面垃圾箱清运。

<4>. 清理全县公共绿化带内垃圾。

<5>. 修复和更换绿化带隔离栏。

<6>. 负责垃圾填埋场道路两旁垃圾清理。

<7>. 及时清理车辆洒落泥沙、牲畜粪便等固体物。

<8>. 疏通承包区域排水管网。

<9>. 维护和更换承包区域井盖、雨水井蓖。

<10>. 维护和保养团结广场、雨峻、中心广场、电影院前广场、医院门前广场卫生工作，包括附属设施更换和维修。

<11>. 维护全县市政照明，包括变压箱、线路、灯泡更换及灯杆加固等工作。

<12>. 清理维护县城内13个公共厕所并运营，清除“牛皮癣”等工作。

<13>. 使用、维护、保修及更换大型垃圾箱及果皮箱。

<14>. 木里镇生活垃圾清运。

七、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 天峻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验收标准：

<1>. 加大设备投入,人手与机械密切配合,在三天之内彻底清理卫生死角,重点安排专人对路边砂石进行重点铲(刮)装车,装运到指定垃圾处理场。

<2>. 采取明确的责任制度,各项工作均落实到每个责任人。

道路普扫:

<1>. 每日使用干式扫路车普扫一次,夏季在早上 7 时前,冬季在早上 8 时前完成,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每周使用洗扫车洗刷路面不少于一次,保持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无积水,路沿保持干净,遇有余泥渣土等污染路面时需及时冲洗干净;

<2>. 机械化清扫:每日使用洒水车喷洒路面不少于一次(除冬季),夏季在早上 7 时 前,冬季在早上 8 时前完成一次,重点地段下午 17 点之前再洒水一次,如气温在 20℃以上时每天不少于三次。遇到迎检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次数,雨天免 洒水;

<3>. 人工清扫:人工使用大扫把清扫人行道,各别车辆无法清扫的路段、公共绿化 区域等;

<4>. 开展道路保洁普扫工作自查,定期不定期地组织自检互检,督促保洁员做好 日常保洁工作,提高辖区道路地保洁质量;

<5>. 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城市道路人行道吸尘清洗工作,有效减少路面尘土,减 少扬尘污染,加强道路保洁作业管理力争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6>. 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 ” 标准。六净:地面、路面、人行道净,路沿 石净, 公共设施净、墙基净, 雨水井口净, 果皮箱净 ; 六无:地面、路面无积水, 无 果皮、烟头等废弃物, 无口香糖迹、痰迹等污迹, 无漏收垃圾堆, 无往雨水井口、排水渠口、绿化带、果皮箱扫倒垃圾污物, 无乱张贴广告、招纸、乱涂画、乱刻写 等; 一通:雨水井口、排水明渠通。

流动环卫保洁

实行机械化与人工保洁相结合的作业方式。

<1>. 人工清扫保洁是在第一遍普扫后,运用“扫帚 ” 实施不间断地巡回保洁; 时 间为冬春季:8 点前普扫完毕, 8:00 以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夏秋季:7 点前普扫 完毕, 7:00 以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夏秋季早上 5:00 至晚上 20:30 分; 冬春 季早上 6:00 至晚上 20:00 分, 实行两班倒的方式。

<2>. 人工清扫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撮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地 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地过程中， 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报告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3>. 保洁程序

(1) 冬春季:8 点前普扫完毕，8:30-12:00 点对污染易发生区域采用拣扫等巡回保洁，污染易发生区域:公共汽车站、人行道等；夏秋季 :7 点前普扫完毕，8.00-12:00 点对污染易发生区域采用拣扫等巡回保洁；污染易发生区域:公共汽 车站、人行道等；

(2) 12:00-14:00 点(午餐、午休) 对污染易发生区域采用拣扫、捡扫等巡回保 洁；污染易发生区域:沿街餐饮店门前。

(3) 14:00 点前第二遍保洁结束。

(4) 15:00-18:00 点对污染易发生区域采用拣扫、捡扫等巡回保洁； 污染易发生 区域:公共汽车站、人行道等。

(5) 18:00 以后直到下班(晚餐、休闲、购物)对污染易发生区域采用拣扫、捡 扫等巡回保洁；污染易发生区域:公共汽车站、人行道、市场等。

冬春季 19:30 点清洗工具；夏秋季 20.00 点清洗工具。

<4>. 人手保证，投入道路保洁员实行两班作业，负责普扫的保洁员在作业时间内 进行第一遍普扫，巡回保洁负责路面保洁的员工作业时进行巡回保洁。

<5>. 垃圾的收集和运输

(1) 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收集和运输。

普扫垃圾应在早上夏秋 7:30 之前；冬春 8:00 之前清理完毕将垃圾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15:00--18:00 清运一次，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清 运，做到垃圾不过夜。

每日使用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在辅道旁沿路收集垃圾，中午、晚上各一次， 密闭式压缩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不得扬、洒、拖挂，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不得有污水滴漏，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建筑工地和市政建设渣土清洁

建筑工地和市政建设工程渣土滴洒漏和乱倾倒乱堆放建筑垃圾，造成路面尘土 飞扬，严重影响市容景观。加强渣土清运管理，及时查处滴洒

漏和乱堆放行为；及 时督促市政工程竣工时地场地平整和渣土清运，有序推进渣土运输化进程及时与交 警和砂场老板协调沟通，加大对运载砂石车辆的封闭管理和采取限速措施，减少砂 石的散落。

“牛皮癣 ”清理和“乱张贴、乱涂画 ”管理 安排专门小组对人行通道、护栏等 地方的城市“牛皮癣 ”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同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乱张贴行为，发 现乱张贴行为地，立即报相关部门处理。

在本项目中对沿线有大量的的排水渠和下水口，其清理工作非常重要，做好雨 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且具有活动盖板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雨水井 口、排水明渠每月要清理不少于两次，遇到雨季、余泥渣土污染路面冲洗后等情况， 要及时检视和清理)。

人员及车辆

根据《天峻县城环卫工人分布区域图》区域分布路线及人员配置，结合历年 环卫人员配置情况，拟配置环卫工人 82 人其中:1. 千户新村 10 人；2. 新源小区 2 人； 3. 新源东中西路雪合勒北中南路、湖源东路、冰河东中西路、东大门至西大门 10 人； 4. 关角路、天棚东西中路、江河路、克石则北路、扎西郡乃南路、高速公路出口路 段、宁波路、丽水路、天木西路(新源食府至快尔玛乡)19 人；5. 天木东中西路、龙 门路、生格路生态东中西路、天钦南北中路、幸福南北中路、舟群路 16 人；快尔玛 路、智合赛路、北一路、团结巷、织合玛路、尕河路:公厕 6人；6. 司机 8 人；7. 团结广场、骏马广场、涌俊广场、县医院广场、中心广场 5人；8. 垃圾填埋场3人；9. 木里镇 1 人；10. 管理人员2人。天峻县 2023 年新增环卫车辆4辆，《天峻县城环卫工人分布区域图》配置环卫工人总人数82人。参照 2024 年 1-3 月环卫人员岗位情况，拟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文书1人、司机 8 人、环卫组长4 人、公共厕所保洁员6人，环卫工人62人。

保证给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机械车辆：天峻县现有各种环卫车辆16辆，其:摆臂垃圾车 4 辆、垃圾压缩车2辆、扫路车1辆、降尘车1辆、洒水车1辆、泔水车 2 辆、勾臂垃圾车 1 辆、装 载机 2 辆、吸污车 1 辆、检修车 1 辆。乙方必须按照核定人数进行用人，不得以减少人员的方式牟利，保证核定人员的稳定性，主管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核实人员，如人员减少主管部门有权从承包费中扣 除人员工资及相应的保险费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工资表，以备核查。

环卫车辆由乙方进行使用，车辆的磨损有乙方按照车辆使用年限进行缴费，费用由第三方进行核算从承包费中扣除用于年终的维护和维修。但乙方必须按期保养，不能因车辆问题导致环境卫生滞后。

环卫服装费及劳保用品必须按季节和磨损程度给与发放。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保密与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其在处理本项目事项过程中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乙方存放项目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十一、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须处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此承包路段无人清扫，则合同自然解除，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对未按清扫保洁考核办法进行清扫的，每月按百分制进行扣款，每降低1分、扣除季度承包金额2%。

3、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垃圾填埋场由乙方管理，专人24小时值班，严格遵守《生活垃圾填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对垃圾填埋场的安全运行负总责。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工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可暂停中止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的，双方可终止本合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特殊情况，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可签订

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争议解决条款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内容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内容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署页，以下再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977-8268657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西宁市青藏铁路花园

联系电话：19909716300

传 真：

开户名称：青海健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青藏
花园支行

账 号：2806006009000020945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5年1月13日